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根祥	黄丹旎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电话	0754-87818668	0754-87818668	
电子信箱	gdhx@hongxingmail.com	gdhx@hongxing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507,411.45	460,979,606.92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89,025.25	53,658,749.62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65,559.89	51,363,682.05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72,478.57	59,528,154.03	-17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2.05%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060,843.80	791,384,742.06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163,285.94	552,374,260.69	9.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秋洪	境内自然人	30.24%	21,308,000	21,308,000		0
周德茂	境内自然人	21.60%	15,220,000	15,220,000		0
柯国民	境内自然人	17.28%	12,176,000	12,176,000		0
郭静璇	境内自然人	8.64%	6,088,000	6,088,000		0
郭璇风	境内自然人	8.64%	6,088,000	6,088,000		0
广发乾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2,818,300	2,818,300		0
黄政生	境内自然人	3.07%	2,164,480	2,164,480		0
汕头润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065,784	2,065,784		0
汕头周密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029,200	2,029,200		0
程胜祥	境内自然人	0.19%	135,280	135,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及其亲属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348.65万股,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2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8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上半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1年半年度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76.3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417.31	10.60%
应收账款	-180.54	-1.35%
其他应收款	39.58	0.30%
合计	1,276.35	9.5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主要为存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76.35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6.92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6.9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417.31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35,137.46	31,716.07	3,421.39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6月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3,421.39万元,其中于2020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23.60万元,并于2021上半年因出售产成品转销819.52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7.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33,133.3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31,716.07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服装行业特点使用库龄分析法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计提数额	1,417.31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8.65万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45.8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394.48万元,公司股本由7,045.83万股变更为9,394.4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86,500股,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邮政编码:515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邮政编码:51514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Guang Dong Hongxing Clothi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4.4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45.8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94.4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对除前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可以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 公司在选举董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的发言环节,由董事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二条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监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监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 ……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应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每季度末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如发送内容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调整发送时间,确保公司能够在发送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对外披露该等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向公司与关联人合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离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 "提供担保" 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七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 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至2021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上述提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1年9月16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联系电话:0754-87818668,传真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愿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学超	王俊杰、张赟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26,630,926.53	4,875,052,169.00	4,586,276,941.94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0,487,244.24	1,725,328,955.39	1,723,038,050.94	2.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后	上年同期 调整前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73,981,612.03	3,763,043,255.07	3,613,301,961.51	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12,966.04	22,692,047.22	22,721,340.32	26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22,342.26	8,762,766.20	8,946,708.31	1,0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15,649.18	-44,226,600.61	-26,608,68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1.29	1.33	增加3.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8	2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8	0.08	237.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0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7	129,372,517	0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未知	3.66	11,049,588	0	无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2.52	7,620,497	0	无	
杨和清	境内自然人	0.75	2,270,700	0	无	
侯皓天	境内自然人	0.53	1,610,00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未知	0.46	1,400,000	0	无	
龚灏洋	境内自然人	0.36	1,100,000	0	无	
钟世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003,700	0	无	
叶林	境内自然人	0.28	858,900	0	无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8	849,97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源高新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泽林、洪叶荣、巫建平回避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河源高新公司8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